

#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『慶祝九十九週年校慶暨社區活動』學生志工服務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透過公共服務方案擴大學生的學習層面，促進其個人整體的成長。
2. 增加本校『慶祝九十九週年校慶暨社區活動』會場的安全維護與服務人力，提昇服務的質量以及會場的安全。
3. 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服務社會的態度，學習做一個有愛心、耐心、熱誠的青年。

## 二、工作內容與需求名額：共 12 名（或以上）

1. 闖關協助組\*8：多元趣味闖關及競賽協助
2. 後勤支援組\*4：校慶相關活動的服務與機動支援

PS. 會前協助會場布置及會後整理

## 三、服勤時間：112 年 12 月 02 日(六) 08:00-15:30，中午休息 1.5 小時，共服務 6 小時(若需八小時則時間為 07:30-16:00，中午休息 30 分鐘)，本校提供午餐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※一般條件：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，儀容端正且具愛心、耐心和服務熱忱。

※特別條件：

1. 成功國小畢業校友。
2. 能負責盡職、愛護校譽並由學校推薦的學生。
3. 喜歡接觸、服務人群，樂與他人協調合作的學生。

## 五、報名與甄選方式：

### 1. 報名方式：

有興趣之同學請在 112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填妥報名表單

(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wVfV8sm8I3agPaHREe35HB7DZH1ab0HaD1nPxmAI5wZXaGw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wVfV8sm8I3agPaHREe35HB7DZH1ab0HaD1nPxmAI5wZXaGw/viewform?usp=sf_link))

### 2. 甄選方式：

採書面審核後錄取 12 名（或以上）；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之後在本校(成功國小)網站公佈名單，不另外通知。

## 六、激勵措施：

經評鑑表現優良者，於會後頒贈志工公共服務證明書，特殊表現者報請就讀學校獎勵。

## 七、附啟：

1. 學生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2. 學生志工均應遵守本校有關的服務規章。
3. 凡有缺勤、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志工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，並會知就讀學校處理。

## 八、倘有疑問，請上本校(成功國小)網站或洽詢承辦單位 04-25852040 轉分機 105 巫主任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